# 债权申报指引

2023年1月31日，荣成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08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威海三猴子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以下简称“张家塑料厂”）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2月7日作出（2023）鲁1082强清1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山东健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塑料厂清算组。

为使债权人了解债权申报程序，指导债权人申报债权，维护债权人利益，保证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强制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规定，并结合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权申报指引。

一、申报主体

对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作为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2023年1月31日视为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以及未决诉讼案件、未决仲裁案件涉及的债权，债权人均可以向清算组申报。

二、申报期限

清算组根据查询到的已知债权人信息陆续发出申报债权通知书。

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2023年3月31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清算组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补充申报债权审查费标准，综合考虑审查确认难易程度、逾期时间、逾期申报对清算工作的影响等因素，

照申报金额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财产纠纷案件减半计算。但申报金额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取；申报金额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超过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未申报债权的，清算组不负责处理。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财产的，或股东等因其他行为需要与公司共同承担责任的，债权人有权另行主张。

三、申报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文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住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均为原件。

债权人在填写《债权申报表》之外，可以向清算组提交债权说明书(原件)，对申报内容进行说明；债权人申报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罚金等债权，需附相关计算清单(原件)，说明计算的依据、计算方法，同时将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罚金等分开计算。

**特别提示**：为了清算组能及时通知债权人相关事宜，请各债权人保证《债权人住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记载的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处于畅通状态，住所处于可邮寄送达状态，若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清算组。否则不排除因此导致债权人失去相关的知情权与表决权。

2、债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文件(原件)。

债权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供法人/其他组织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

3、证明债权事实的证据材料，均为经清算组核对原件后的复印件。

债权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债权人在填写《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之外，应当附证据清单，列明证据名称与证明事项。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发生、履行的证据、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等；债权若有担保的，应当提供担保合同、抵押物/质押物权利凭证等；申报债权若已经得到生效的法院/仲裁文书确认的，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若经过两审的，两审的法律文书均需提供；若已经申请法院执行的，应当提供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相关执行裁定书等。

四、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数额：大小写须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额、分项须一致，不一致的以总额为准；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汇率以清算组实际分配之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2、申报债权中的原始债权：指本金债权；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债权，计算至清算组实际分配之日止。

3、申报债权是否有物的担保，债权人需要说明，并说明担保物及担保范围、债权人是否放弃优先受偿权。

4、申报债权是否有连带/共同债权人、是否有连带/共同债务人，债权人需要说明并说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名称。

5、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需要说明，并说明法律文书号。

6、公司的保证人、抵押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无论是否已经代替公司清偿债务的，均有权以其对公司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债权概况：简要陈述债权的形成经过；涉及合同的，对合同是否履行完毕需说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等债权计算方法等，可附带纸张作为续页，续页须由债权人盖章/签字；存在多笔债权的，分别说明。

8、债权/担保发生时间：存在多笔情形的，分别填写。

9、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倡债权人向清算组提交申报债权电子文档材料。

10、《债权申报表》中“申报编号”由清算组填写。

11、《债权人住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的联系地址，开户银行(需明确到开户网点具体名称)、户名及账号信息一定要详细、准确填写。以便清算组在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强制清算程序中向债权人送达文书、分配债权款项。

12、债权申报文本与申报要求，请到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清算组(地址：威海环翠区花园南路58号春雨大厦6楼山东健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孙频，联系电话：13061196586)领取、咨询，也可登录山东健华律师事务所网站(网址：http://www.jianhualaw.com/)阅读、下载，以保证申报材料的统一、规范。

13、若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且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相关中文译本。

14、若债权人在申报债权中遇到问题，可直接联系清算组进行咨询。

五、申报方式

1、债权人可通过直接到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清算组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将申报材料邮寄至清算组两种方式申报债权，清算组不接受债权人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2、债权人现场申报债权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威海市环翠区花园南路58号春雨大厦六楼，收件人：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清算组孙频，联系电话13061196586，并在邮寄单上注明“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

六、申报程序

1、债权人按本指引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债权人现场申报债权，需携带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清算组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后，保留复印件，并由债权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原件与复印件相符。

3、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只提供证据材料复印件，原件需由债权人在申报期限内提供，经清算组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后，由债权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原件与复印件相符。

4、清算组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于符合申报要求的债权进行登记，向债权人发放债权登记回执；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债权，限期债权人补正符合要求后再行登记，向债权人发放债权登记回执。

七、债权审查

1、清算组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核定，编制债权表。

2、清算组应将债权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清算组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的，债权人可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债权。

3、清算组对无异议的债权报法院备案。

4、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清算组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八、特别声明

1、清算组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等材料，不构成清算组对无效债权的确认，也不因此导致债权诉讼时效发生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2、清算组对债权申报材料原件的核对，不表示清算组对债权人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最终确认，更不表示清算组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最终确认。债权人应自行妥善保管经清算组核对后的原件，以备事后再次提交、补充提交，或者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荣成市石岛镇张家塑料厂清算组

2023年2月14日